

#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由機場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依營運實際受疫情影響情形決定延長並公告之；其延長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前項有效期間經延長者，第十三條第六項所定之汽車出廠年限，得一併公告延長；其延長期間同前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機場排班計程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按現行有效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增訂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依營運實際受影響情形(提出營運分析)決定延長。</p> <p>三、鑑於目前營運期間為每屆三年，延長期間考量比例原則及受疫情影響時程，增訂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四、配合有效期間延長，汽車出廠年限一併增訂得予延長。例如一百零七年四月出廠之計程車，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為起算日，該申請人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申領桃園國際機場之排班登記證，有效期限從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經機場公司公告延長有效期間一年，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者，依本項規定即可令其無更換車輛，即得繼續營業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倘以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為起算日、車齡三年之計程車申請桃園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申請人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即應以合格新車以茲替換，如經機場公司公告延長有效期間一年者，其汽車出廠年限亦可延長一年，該申請人則應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以合格新車以茲替換。</p>
--	--	--